

第一章 典当概论

第一节 典当概念与要素

一、典当的基本含义

什么是典当？世界各国的普遍认知和法律解释很不相同，差异颇大。迄今为止，我国大陆尚无明确的立法定义，理论界亦存在争论。

从海外来看，一些国家或地区在定义典当时，主要是突出其质押借贷行为，认为典当的本质属性就是以物换钱，故成为一种融资方式。

如《美国百科全书》指出：“典当是以个人财产向典当商质押借贷，当户偿还约定的费用后可回赎当物。”美国《印第安那州典当业法》规定：“典当指个人财产由典当商占有作为贷款担保。”另美国一些权威著作认为：“典当即以个人财产或者可转让的证券或者票据向典当商质押借贷”；“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土地除外，包括物品、可转让的票据等）都可以典当”。英国第一部典当法——《1872年典当商法》规定：“典当指典当商以财物或者动产作押放贷。”《大英百科全书》则说：“典当即典当商接受家庭用具或者个人财物作押向当户贷款。”香港《当押商条例》规定：“当押商指经营贷出款项的业务的人，……并以当押取得的物品作为抵押。”即表明典当是指典当商收取当物而放贷的行为。

综上所述，世界各国或地区关于典当的定义，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明显的分歧。

其一，关于当物所有人的性质问题。一些国家较多地强调应当为个人财产，而另一些国家则对此未做严格的规定。

其二，关于当物的类型问题。一些国家主张当物必须是动产，而另一些国家则认为除动产之外，财产权利也可以成为典当标的。

其三，关于当物设立的担保物权形式问题。一些国家规定当物只能用于质

押担保，而另一些国家则笼统地规定当物也可以用于抵押担保。

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近些年来的实践，我们认为：典当是以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质押的形式，向典当机构借贷的特殊融资方式。它专指当户将一定的标的移交典当机构占有换取当金的行为；当户有权在一定的当期内向典当机构偿还当金本息及其他合理费用赎回原当物；但过期不赎成为绝当，典当机构则获得该当物的所有权或以该当物变价而优先受偿。

这里我们可知，典当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多种融资方式中的一种。它不是直接融资（如股票、债券等），而是间接融资（类似银行贷款）；但资金需求方与资金供给方之间并非信用贷款关系，而是质押贷款关系。即当户需求资金时，将自己具有一定价值的财产（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交付典当机构实际占有作为债权担保，从而换取一定数额的贷款使用。发放贷款的主要依据不在于当户的信用程度如何，而在于当物的价值大小如何。贷款使用期限称为典当期限。当期届满，当户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可赎回当物；典当机构收取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则应返还当物。当户不赎，允许续当，当户不赎当也不续当，该当物便成为绝当，典当机构可就绝当物品变价处分。这里我们不难看到，典当机构通常有两条营利渠道。一是当户赎当，收取当金利息和其他费用营利；二是当户绝当，处分当物用于弥补损失并营利。总之，以物换钱是典当的本质特征和运作模式。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典当的内涵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这就是，当物类型从动产、财产权利向不动产延伸；典当方式从质押贷款向抵押贷款拓展。换句话说，典当的概念尚未增容，典当的业务范围已经扩大。

二、典当的构成要素

典当是依法进行的一种商业性金融活动，其构成要素以不同的角度划分，通常包括基本要素和法律要素两种类型。二者兼容互动。

（一）基本要素

所谓基本要素，属于典当的一般要素。它体现的是一种典当经营关系，即典当双方当事人典当运作过程中根据典当行业的特点所发生的业务行为关系。故此，典当或者典当经营关系由典当行为、典当标的、典当当事人这三个要素构成。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典当经营关系。所以，典当经营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典当经营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 法律要素

所谓法律要素，属于典当的核心要素。它体现的是一种典当法律关系，即典当双方当事人在典当运作过程中根据典当法律的规定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故此，典当或者典当法律关系由典当法律关系的主体、典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典当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典当法律关系。所以，典当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典当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为了加深对典当基本概念的进一步理解，特别是充分认识典当或者典当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把关于典当的几个常见的专门术语搞清楚。

(三) 典当术语

1. 当户

这是指将一定的标的交至典当行作质押而换取相应当金的人，也称交当人、出当人或出质人，俗称借款人。当户可以是法律允许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2. 典当行

这是指以收取当户所交的一定的标的作担保而发放相应当金的人，也称收当人、承当人或质权人，俗称贷款人、当铺，典当行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专门机构。

3. 当物

这是指当户与典当行双方在实施某种货币借贷行为时，赖以达成债权债务关系而留置典当行用于债权担保的信物，也称当品或典当标的，俗称担保物，即质物。当物一般是动产或者财产权利。

4. 交当

这是指当户在典当过程中向典当行给付当物用于质押借贷的行为。

5. 收当

这是指典当行在典当过程中向当户收取当物用于债权担保的行为。

6. 续当

这是指当户在一定的典当期限届满后不赎当，而以原当物再次进行典当的行为。

7. 赎当

这是指当户在一定的典当期限内向典当行清偿当金本息换回原当物的行

为。

8. 绝当

这是指当户在一定的典当期届满后，既不续当也不赎当的行为。

由此可见，典当或者典当法律关系是一种二元化的、独立的法律关系。一方面，它表现为典当双方的质押担保关系；另一方面，它又表现为典当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典当法律关系正是这二种关系的统一体。

典当及典当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典当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典当及典当法律的内容，是指典当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典当权利和承担的典当义务。典当及典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典当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典当权利和承担的典当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其构成三要素具体表现为：

第一，当户和典当行是典当法律关系产生和存在的必要主体。其中典当行作为依法设立的专门机构，是从事典当行为的单一的、特殊的首要主体，非此则无典当。即典当必须是由合法典当机构与当户之间进行的质押借贷交易，而其他非典当机构的相应行为则不构成典当。

第二，在典当双方的质押担保关系中，典当行即担保权人的权利主要表现为一种物权性的优先受偿权，但必须承担在一定的当期内妥善保管当物并返还当物的义务；而当户即担保人的权利则主要表现为在一定的当期内对当物享有所有权和当物回赎权，但必须承担移交当物由典当行占管的义务。在典当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典当行即债权人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取得当金本息及其他费用，但同时必须承担向当户发放当金的义务；而当户即债务人的权利则主要表现为获得当金，但同时必须承担在一定的当期内按规定清偿当金本息及其他费用的义务。

第三，当物是典当关系产生和存在的首要客体，它反映典当双方的质押担保关系，是这种关系得以设立的标的，即典当双方作为担保权人和担保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载体。而当金则是典当关系产生和存在的第二位客体，它反映典当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是这种关系得以设立的标的，即典当双方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载体。

简言之，当户与典当行之间通过质押借贷行为，形成了法律上的典当关系，即一种特殊的质押担保关系和一种特殊的债权债务关系。说它特殊，至少是指这种关系都起止生灭于典当行。双方关系的成立在于“当”；双方关系的解除在于“赎”；典当行正是决定这二种特殊关系成立与解除、发生与消灭的固定场所。

这就告诉我们，在典当或者典当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中，作为典当法律关

系主体之一的典当行，始终具有举足轻重的特殊作用。例如：

首先，典当行的主体资格条件通常都由各国法律予以严格规定。这表明，典当行作为依法设立的专门机构，是有权在典当活动中经营货币借贷行为的惟一主体。所谓“民间”典当是不合法的，它充其量只是某些个人或组织采用典当经营模式进行的民间借贷行为，属于普通质押担保借贷，与严格意义上的典当毫不相同。

其次，典当行的经营范围都由各国法律予以严格规定。如不得吸收存款，当物类型和当金数额均受到限制等。这表明，合法典当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民间”典当或非法定当大相径庭。

第二节 典当行为与属性

一、典当与相似社会行为的区别

典当的基本概念表明，古往今来，典当与以下一些人们常见的其他社会行为具有本质上的区别，需要加以澄清。

（一）典当与卖的主要区别

典当最核心的标志是典当标的的占有权转移，而卖转移的则是买卖标的的所有权，即买主以钱换物，取得财产的所有权，从而对该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卖的过程中，卖主对买卖标的所有权的转移通常是一次性的、不分阶段的，前提条件是买主付清价金；而典当在一定的当期内，当户只转移当物的占有权，典当机构并不享有对其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只能在当期届满后、当物绝当时，才能获得其所有权，故这种所有权的转移是分阶段的、非一次性的。

如某甲将自己的一辆汽车出售给某乙，某乙支付价金 20 万元给某甲则获得汽车的所有权，汽车成为某乙的财产。二者之间是一种买卖关系，其钱物交换行为是买卖行为，汽车是普通买卖标的。而如某甲将自己的一辆汽车质押给典当行作为借贷担保，典当行发放贷款 10 万元给某甲则成为债权人，但仅获得汽车的占有权，即典当行不得使用汽车，只负责保管汽车。而倘若某甲在一定的当期内还本付息赎回汽车，则汽车的占有权仍归于某甲。二者之间是一种

典当关系，其钱物交换行为是典当行为，汽车是质押担保标的。卖与典当的根本区别在于：卖转移买卖标的的所有权，而典当不转移典当标的的所有权，只转移其占有权。

另外，从二者的行为性质上看，典当是融资行为，属于商业性金融活动；而卖是销售行为，属于一般性商业活动。

（二）典当与典的主要区别

当与典都是融资行为，但二者又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典当最核心的标志是典当标的的占有权转移，而典转移的则是典标的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即出典人将典物交付承典人占有和使用，换取典金。在一定的典期内，出典人使用典金不付利息，承典人使用典物不付租费。典期届满，出典人回赎，承典人便收取典金，归还典物；出典人不赎，承典人则获得典物，失去典金。这与典当先转移标的的占有权，绝当后再转移标的的所有权完全不同。而且，典当的标的通常是动产或者财产权利，典的标的则通常是不动产。

如某甲将自己的一处房屋典给某乙，某乙支付典金 30 万元给某甲则获得房屋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在一定的典期内，某乙既可以自己居住也可以对外出租，均与某甲无关，但并不享有房屋的所有权。典期届满，某甲偿还典金原本 30 万元即可赎回房屋，而无需另付任何其他费用。二者之间是一种出典和承典的关系，其钱物交换行为是典行为，房屋是用于典的标的，即典物。典与典当的根本区别在于：典既转移典物的占有权也转移其使用权，而典当只转移当物的占有权不转移其使用权。

另外，从物权的角度看，典当是担保物权，而典则是用益物权。

（三）典当与抵押的主要区别

典当和抵押都可以用于借贷中的债权担保。然而，典当最核心的标志是典当标的的占有权转移，而抵押则不转移抵押标的的占有权，即抵押人对作为债权担保的抵押物仍占有、使用和收益。在一定的抵押期内，抵押人无权处分抵押物，否则抵押权人有权干预和追索。债务届期已受清偿，抵押权消灭；债务届期未受清偿，抵押权人可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实现抵押权。这与典当转移典当标的的占有权，致使当户在当期内实际上已不能对其使用、收益和处分完全不同。

如某甲将自己的一处房屋抵押给某典当行作为借贷担保，典当行发放贷款 30 万元给某甲则成为债权人，但并不获得房屋的占有权，即该房屋仍由某甲

居住。而倘若某甲在一定的抵押期内还本付息，则房屋的抵押性质便归于消灭。二者之间是一种抵押关系，其不完全的钱物交换行为是抵押行为，房屋是抵押担保标的。抵押与典当的根本区别在于：抵押不转移抵押标的的占有权，而典当转移典当标的的占有权。

另外，从物权的角度看，典当和抵押是类型不同的担保物权。

（四）典当与普通质押的主要区别

典当与普通质押都可以用于借贷中的债权担保。典当最核心的标志是典当标的的占有权转移，这一点与普通质押也完全相同，即二者都属于质押的范畴。然而依法学通说和国际惯例，世界各国和地区根据质押所适用的法规的属性为标准，通常都将其划分为民事质、商事质和营业质三种类型。民事质指适用民法的质押，商事质指适用商法的质押，营业质则指适用典当法的质押。民事质和商事质（有些国家统称为民事质）属于普通质押；而营业质专指典当，属于特殊质押。典当作为一种特殊质押，其最显著的标志在于质权人主体只能是依法成立的典当机构，而普通质押中的质权人主体则可以是法律允许的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而且，普通质押在质押设立、质押标的、质押合同、质权实现等方面也与典当存在许多差异，故二者显然属于质押中的不同类型。

如某甲将一枚戒指质押给某乙作为债权担保，向某乙借款 3000 元，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属于普通质押贷款行为，并一般适用担保法律。而某甲将这枚戒指质押给典当机构作为债权担保，向典当机构借款 3000 元，则双方的交易行为便属于典当贷款行为，并一般适用典当法律。

另外，从物权的角度看，典当和普通质押同样是具有一定区别的担保物权。

二、典当的本质属性

典当的本质属性集中表现为它是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为了深刻理解典当的基本含义和构成要素，还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把握，从而充分认识典当这一特殊的融资方式。

（一）典当是间接融资方式

所谓融资方式，一般可划分为两种类型，即直接融资方式和间接融资方式。直接融资是资金需求者通过一定的专业市场向资金供给者直接筹集资金，

资金取得的方式是买卖而不是借贷，常见的主要方式有股票融资、债券融资、商业票据融资、预付和赊购等，融资手段是发行股票或债券等。间接融资是资金需求者通过一定的中介机构向资金供给者间接筹集资金，资金取得的方式是借贷而不是买卖，常见的主要方式有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典当行贷款等，融资手段是申请贷款等。

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根本区别还在于：

1. 资金需求者享有的权利不同

采取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需求者获得的是物权，融资双方形成的是物权关系。如企业通过股票融资所获资金便成为企业的资本金，资金需求者让渡物权的一种即股权。置换资金供给者的另一种物权，即资金所有权。而采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需求者提供的是债权，融资双方形成的是债权债务关系。如客户向银行贷款、当户向典当行贷款所获资金便成为借款人的债务，即财务负担，资金需求者让渡债权，置换资金供给者所有权的一部分，即资金使用权。

2. 资金需求者承担的义务不同

在直接融资过程中，资金需求者没有到期偿还的问题，因为资金是买来的，故无需承担偿还义务。如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投资者一旦购买便不得退股。而在间接融资过程中，资金需求者必须到期偿还本息，因为资金是借来的，故应当承担偿还义务。如客户向银行贷款、当户向典当行贷款，都有期满偿还的义务。

3. 资金供给者的收益不同

通过直接融资，特别是股票融资，资金供给者即股票的购买者的收益通常都是不固定的，取决于股票价格的变化，一般与上市公司即企业经营的好坏有着密切的关系。而通过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典当融资，资金供给者即贷款提供者的收益通常都是固定的，取决于贷款息费的高低，借款人无论经营的好坏，都应当支付法定息费或者约定息费。

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注意到银行与典当行之间在间接融资过程中的一些区别。

尽管二者都属于间接融资的资金中介方，但银行的资金来源更加广泛，其负债经营业务庞大，主要通过吸收公众存款积聚资金，再运用这些资金从事资产业务。而典当行的资金来源比较狭窄，其负债经营业务较小，主要通过增资扩股和少量金融机构贷款积聚资金，再运用这些资金从事资产业务。这表明，在间接融资过程中，银行等金融机构是主力军，而典当行仅扮演着拾遗补缺的

角色。然而，二者都是一国资金市场即短期金融市场上的货币经营主体，各有自己独特的市场定位，并分别占据不同的市场份额。

（二）典当是资金价格高的融资方式

由于种种原因所致，典当从来都是资金价格很高的融资方式。这主要是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相比较而言。

其一，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典当立法，使典当的法定利率很高。

如我国唐宋时期，典当的法定月息已为四分或者六分，即 4% 或者 6%，明清两代虽有所下降，但也是月息三分。1987 年 12 月，新中国第一家典当行——成都市华茂典当服务商行诞生，当时该行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典当月利率是 6%，年利率高达 72%，不可谓不高。1996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施行了《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典当行可向当户收取的综合费用为月费率 4.5% 再加上月利率 0.5%~1% 左右，二者合计一般便可收到月总息费率 5% 以上。2001 年 8 月生效的国家经贸委《典当行管理办法》仍维持类似的规定。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1858 年出台的《当押商条例》几经修改，典当法定月利率才从当年最高的 6% 降至目前的 3.5%，但即便如此，月息三分半也是十分高的，它相当于年利率 42%。

在西方国家，典当法定利率高亦为普遍现象。英国早在《1872 年典当商法》中就规定，典当月利率最高为 2.08% 左右，而目前该国实行的现代典当市场化利率，更是已经攀上月利率 4%~6% 的台阶。从美国来看，该国堪称是全球典当法定利率最高的国家。1812 年纽约市议会通过法律，规定典当的年利率为 25%，只有当金数额在 25 美元以下的，典当年利率才为 7%。1910 年，美国有 17 个州颁布了典当法律，分别规定了典当的法定利率，其中最高的是新墨西哥州为月利率 10%、特拉华州为 8% 最低的是亚利桑那州也达到了 4%。而至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所有州都相继修正了自己的典当法律，其中典当法定利率最高的州居然达到了月利率 25% 即年利率 300%，令人瞠目结舌。

其二，典当行在实践中恶意操作，变相提高了典当贷款的资金价格。

这一点在中国典当业发展史上表现得最为明显。例如，虚本足利就是最典型的一种恶意操作。按照这种方法，典当行在支付当金时，先打折扣，不给实额。如当户应得当金 10 元，但典当行只付 9 元，谓之“九扣”。然而在当户前来赎当时，则典当行又按 10 元计收本息。此例若按月息 3 分计算，则 10 元当金应付月息 3 角，年息为 3.6 元，外加本金 10 元，合计 13.6 元，故称“九出

十三归”。因是虚本，典当行当金 9 元实得息 4.6 元，故年利率高达 51% 以上。其中有一元钱并未贷出，纯系无本生利。可见，一些典当行正是通过这种虚额出本十足取利的方法，对当户进行巧取豪夺的。旧社会流行的还有“以八当十”、“九八出，满钱人”之类的黑幕等，亦皆属典当行的坑人之举。这些无疑使典当的社会形象不可避免地遭受到严重的破坏。

以上所见，典当高昂的资金价格至少是决定其难以融入一国主流融资渠道的原因之一。

（三）典当是社会利用化程度低的融资方式

长期以来，作为特殊的融资方式，典当因其资金价格高、社会形象差，故其实际利用程度很低。换句话说，大多数人对典当十分陌生，有些人对典当的印象，甚至至今仍停留在从小说、影视剧等文艺作品中的点滴了解上。

这种现象并不奇怪。因为，尽管典当是一种方便快捷的融资方式，但由于它毕竟不是一国的主流融资渠道，人们对典当的利用还不可能达到像对利用银行贷款方式那样熟悉和频繁的程度。有资料显示，目前美国共有 1.5 万家典当行，每 10 个美国成年人当中每年只有一人去典当行借贷，其余的人都是利用非典当方式，向其他金融机构或融资渠道融资，从而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在加拿大，全国共有典当行 1200 家，每年接受典当融资服务的成年人口也仅占 10%。相比之下，我国大陆典当行的数量本来就远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近年来更是逐渐减少。因此，从典当行的布局来看，典当也不可能成为社会利用化程度高的融资方式。如目前北京只有 34 家典当行，上海 38 家、天津 23 家、重庆 29 家，其他大多数省区典当行的保有量一般为三、四十家，全国总共有 1374 家，还有相当一部分地市是空白，这使典当这种融资方式就确实很难获得广大社会公众的了解和认知，更不用说自觉加以利用了。

另一方面，根据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典当实践来看，在了解典当的社会群体当中，绝大多数人利用典当融资的机会也并不多。因其典当的目的主要是应急，即为了处理个人或家庭遇到的一些意外事件，如求医问药、失窃遭灾等一时因手头拮据而急需借贷周转；否则不会去利用典当。同时，还有少数人利用典当融资手段，是为了满足其个人的畸形消费或进行销赃犯罪。当然，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中外企业利用典当融资的社会经济现象已有所增加，但目前尚未形成一定的气候，故典当融资方式还不可能因部分中小企业的青睐而得到更大范围的普及。

再从经常利用典当融资的当户来看，这些人一般是受两个条件的制约而去

典当行借贷的，即通过以物换钱的典当方式来满足自己的资金需求，否则也不会去利用典当。一是个人经济状况不佳。如在美国，目前家庭年收入 5000 美元至 5 万美元之间的典当融资者最多，这些人或者家庭负担重，或者受教育程度低、就业状况不稳定，往往入不敷出，因此只能通过典当融资，以弥补缺乏有效收入来源和其他有效融资渠道的不足。不过，“中产阶级上当铺”的现象在美国也能找到，中产阶级在美国典当市场上已开始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独特融资力量。二是个人银行信用不佳。这里主要是指资产信用，它与个人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美国有相当多的人或者没有银行账户，或者虽有银行账户但其信贷额度已经用完，故无法顺利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审查，从而不易获得信用卡或消费信贷，这就迫使他们宁肯把目光投向典当，利用典当融资。

（四）典当是未受到公正待遇的融资方式

古往今来，典当存在了成百上千年，但典当也被人们大量地抨击、指责和压制，长期受到很不公正的待遇，这种状况必须逐步加以转变。

1. 认识理念上的偏颇

我们说，旧式典当的确问题很多，形象很差，给人类社会造成了相当严重的负面影响。如当金额度小、典当期限短、当金利率高、加之典当行恶意经营操作等，致使其历代颇遭人反感。如我国南宋著名爱国诗人陆游曾指出：“今僧寺辄作库质钱取利，谓之长生库（即典当行一作者注），至为鄙恶。”清嘉庆十六年（1811 年）苏州碑刻记载：“苏州内外，私开小押（即典当行一作者注）重利盘剥者，竟有数百十家。”

然而，典当积极的一面却鲜为人知，未受到社会舆论的关注。例如，欧洲最早的典当行完全是作为慈善机构的面目出现的。15 世纪 60 年代，天主教会系统中的方济会在意大利率先建立了非营利性的“公立当铺”，又译“怜悯银行”，纯属公益性、慈善性的社会救济组织。目的是通过向广大城乡手工业者和贫民发放无息质押贷款，以对抗社会上日益猖獗的高利贷。这类典当行只需当户到期偿还本金，后来才逐渐过渡到发放低息质押贷款的阶段。18 世纪中后期，奥地利维也纳、法国巴黎等市政机构，也仿而效之开办了政府组织经营的公益典当行，且一直延续至今尚存。19 世纪中期，就连美国也相继出现了一些这类慈善性典当机构。难怪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明确指出：“在这里，我们且不说公立当铺那样的东西。那是一种反高利贷的措施，……意图在高利贷下保护贫民。”

不过，尽管典当业在历史上曾有过自己的辉煌，但由于其不良表现等黑

面更多一些而致其口碑始终不佳，于是造成至今仍有相当多的人对典当毫无了解或者一知半解，只知其坏，不知其好，尤其不晓得其作为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给现代社会所带来的正面影响和所起到的积极作用。这种状况理所当然地造成一些人认识上、理念上的偏颇。具体表现为：“典当行就是过去的当铺。乘人之危、敲诈勒索！”因此“富不偷，穷不当”；“典当多难为情啊！”在他们看来，利用典当融资是件不光彩的事，似乎表明走到了穷途末路；所以宁肯去银行，也不去典当；等等。

以上认识和理念显然都已经落伍。因为，现代典当仅仅是一种方便快捷的融资方式而已，其自身的原始特点并不当然构成其自身的本质缺陷，诸如典当的小额性、短期性、高利性等。相反，这些特点恰恰是典当融资方式与其他融资方式相比较而凸显出来的某种竞争优势。

2. 政策法律上的限制

典当的种种特点决定了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受到的打压和限制由来已久，很难享受到一个比较好和宽松的政策法律环境。

在我国历史上，由于种种原因，中共在领导民主革命时期于中央革命根据地金融领域里，就对典当业采取了一系列有关措施，表现为各级革命政权普遍对典当实行打击和限制的政策。如 1930 年 3 月，闽西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通过的《借贷条例》规定：“典当债券取消，当物无价收回。” 1932 年 2 月，红军总政治部在关于赣州工作给三军团的信中也指出：“当铺的东西，应当完全无偿的还给城市贫民与城区附近农民，由他们拿当票领回他们的东西。” 以上规定表明，中共领导下的革命政权在开展摧毁旧金融秩序特别是城乡高利贷的斗争中，是把典当行列为重点打击目标的。在打击典当行的过程中，主要采取无偿发还当物、没收典当行的一切财产等项措施，并以革命政权的力量为后盾来保证实行。

建国初期，中共在金融领域采取了一些利用资本主义、发挥多种经济成分作用的灵活政策。如 1948 年 12 月，《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如何进行接管北平工作的通告》提出：“对于私营银行、钱庄及当铺，暂不忙处理，可以按照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先规定暂行条例，限令遵守，违者予以惩处。” 这里是说，旧式典当不是不处理，而是未到处理时间。

1956 年初，中国的私人典当业完全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于是，典当便开始在中国大陆彻底绝迹。

1987 年 12 月新中国典当业复出后至今，典当业所处的政策法律环境仍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典当业期间，对我国典当业的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但 1996 年 4 月人民银行出台的《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在典当行的组织结构、服务对象、经营范围、资金来源，绝当处理等方面都给予较大限制，其中有些很不合理。如规定“典当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明显有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如规定“典当行以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质押贷款业务为限”，不允许典当行负债经营，实际上是对典当行的一种歧视待遇；再如规定“典当行的服务对象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渗透了太多的所有制色彩；等等。

自 2000 年 6 月国家经贸委监管典当业以来，由于它制定实施《典当行管理办法》并采取了一系列的相关措施，故使我国典当业所面临的政策法律环境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和改善，我国典当业已经进入了建国以来的一个最好时期。当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新办法当中仍有一些不合理限制典当业发展的地方，诸如禁止典当行跨省建立分支机构、不允许典当行从事寄售业务等，尚有待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三节 典当特点与功能

一、典当的主要特点

典当的主要特点是指典当作为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其在经营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本质特征。具体包括以下一些：

（一）融资性

这是典当首要的特点，即典当的功能性特点。它表现为典当是一种融资手段。当户可以采用典当方式，以借贷为基础，以质押为条件，将当物移转典当机构占有，从而换取当金，达到融通资金的目的。

（二）单一性

这是典当最重要的特点，即典当的专有性或排他性特点。它表现为典当作为一种特殊质押，在实践中只担保货币之债，不担保实物之债。典当机构与当户之间形成典当这种特殊的质押担保关系，目的在于制约典当双方之间以金钱

为标的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不是其他。

（三）商业性

这是典当十分显著的特点，即典当的经营性特点。它表现为典当的经营主体—典当机构，作为反复运用典当方式的独立的企业，营利必然且应当成为它所追求的目标。与此同时，典当过程中典当机构在对收当物鉴定、评估、作价、保管、保险和对绝当物变价、处分等诸多环节上，亦包含着明显的商业内容。

（四）小额性

这是典当区别于其他金融借贷行为的特点，即典当放款方面的业务性特点。它表现为典当机构向当户发放当金的数额往往较小，通常大大小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

（五）短期性

这是典当区别于其他金融借贷行为的特点，即典当时间方面的业务性特点。它表现为典当机构向当户发放当金的期限往往较短，通常大大短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期限。

（六）高利性

这是典当区别于其他金融借贷行为的特点，即典当收益方面的业务性特点。它表现为典当机构向当户发放当金的费率往往较高，通常大大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

（七）安全性

这是典当区别于其他金融借贷行为的特点，即典当风险方面的业务性特点。它表现为典当机构向当户发放当金的风险往往较低，通常大大低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风险。

（八）便捷性

这是典当十分突出的特点，即典当一个重要的行业特点。它表现为典当与其他融资方式相比，在融资过程中具有许多服务上的优势。

（九）不等价性

这是典当最有争议和最遭人非议的特点，即典当另一个重要的行业性特点。它表现为典当机构在向当户发放当金时，通常都要按照一定的折当比率确定当价，即使当金的实际数额低于当物的实际价值。

以上是典当的一些主要特点，而其中的额小、期短、利高、安全和便捷这五项特点，又是典当古往今来最具代表性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特点。

尤其是典当的小额性、短期性和高利性，不仅是其作为特殊融资方式的经济特征，而且还往往是其法律特征。

其一，关于小额性。

在经济属性上，典当行以从事动产质押借贷为主，其日常收当的担保物品的价值普遍偏低。尽管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财产结构逐渐发生变化，但用于典当的高值动产依然比较缺乏，这就决定了典当行对外发放贷款的数额，主要会因当物本身价值不高而受到制约，必定呈现出普遍额度较小的特征。

首先，从语言文字方面看，典当就与低值当物有关，是普通动产质押借贷的一种融资方式。如英文“Pawn”（典当）一词最早分别来源于法语中的“Pan”，意为“长筒裙”；和拉丁语中的“Pannum”，意为“衣服”。这表明，典当与服装作押换钱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 and 密切的关系，早期人们主要是以服装担保向典当行借贷。据美国 19 世纪的几项调查报告称，1828 年，纽约市的典当行全年发生的典当交易为 14.989 万笔，其中一半以上的当物是服装，另有不足 1/4 的当物为手表、首饰和珠宝。1892 年，明尼阿波利斯市 58% 的当物是手表，服装和日用商品大量减少只占 14%，但即便如此，该市典当行全年的平均放款额也仅为 3~6 美元。

其次，从当代典当实践方面看，典当放款的小额性亦十分突出。如美国印第安纳州 1990 年每笔当金数额发放情况为：49 美元以下的占 76.2%，50~100 美元的占 16.6%，100 美元以上的占 7.2%。另据美国百年典当老店—纽约节俭贷款社的统计，该典当行 1991 年共发放质押贷款 5.6 万笔，总金额 1521.3 万美元，平均每笔当金为 270 美元左右，约合人民币 2200 元。在英国，目前尽管当物五花八门，如钻石、珠宝、银器、古董、乐器和汽车等应有尽有，但只有相对意义上的高值标的，故典当行的小额贷款性质仍无法改变。如英国排名第二的阿尔比马尔·邦德典当公司，1998 年向当户发放的当金数额每笔平均仅在 65~67 英镑之间 约合人民币 900 元。

在法律属性上，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通过典当立法，规定典当行必须遵守的当金上限，着重突出典当行的小额金融借贷特色，这使典当行质押贷款的小额性质打上了法律的烙印，成为在典当交易过程中不得任意突破的法定数额。

据统计，美国典当行发放的当金数额每笔平均为 70~100 美元，但低的仅为 20 美元，而高的则可达数千美元或更多。然而，由于各州的典当法律不同，故各州典当行的典当金额上限颇有差异。南卡罗来纳州的典当金额上限最低，该州《典当法》第 40 章第 5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典当行都不得发放 2000 美元以上的当金。”即典当行只能向当户贷出低于 2000 美元的款项。《佛罗里达州典当法》则规定：典当行发放当金的上限为 5000 美元，较之南卡罗来纳州要高一些，但同样未超出小额借贷的范畴。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996 年最新修正的《典当商法》规定：“典当金额的上限为 50 加元。”然而近年来该州亦逐步放宽限制，实际上允许一些典当行在典当交易中，将当金上限提高到 1 万加元。

斯里兰卡早在 1942 年就出台了《典当商法令》，对典当业的运作依法加以规范。1961 年，该国又颁布施行了《1961 年人民银行法》，授权银行可以从事典当业务。其中规定，每笔典当交易中向当户提供的质押贷款上限为 25 万卢比，约合 6900 美元。这比东南亚一些国家如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的当金上限高出了许多。

在我国大陆，无论是中国人民银行还是国家经贸委制定的《典当行管理办法》，都未设立当金的法定数额。

其二，关于短期性。

典当行发放质押贷款一般期限较短。从经济属性上看，这是由典当交易过程中的一系列综合因素所决定的，其中主要是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即绝当后当金回不来、当物出不去。

首先，资金流动风险决定当期较短。典当行属小本经营，一是资金数量有限，二是资金来源有限，这使典当行在发放当金时，既要考虑盈利性，更要考虑安全性，从而防止资金占压过多，期限过长，造成周转缓慢、甚至绝当后损失大的结局。

其次，商品流通风险决定当期较短。当金属质押贷款，用于债权担保的当物一般为低值动产，这使典当行在发放当金时，必须考虑一旦绝当发生后，绝当物品会因当期过长而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甚至滞销压库的结局。

从法律属性上看，世界各国和地区都执行法定当期，用于保护典当行的合

法权益。这些典当期长短不一，通常以月为单位计算。

关于典当期限，美国 50 个州和首都哥伦比亚特区的典当法规不尽相同，甚至出入颇大。1998 年 4 月最新修正的《得克萨斯州典当行法》规定：当期最长为 60 天，到期不赎即为绝当。1996 年 9 月最新修正的《缅因州典当法》亦有规定：60 天是当期上限，而当户提出续当一次至少 31 天。据统计，美国一些州立法规定的当期通常平均在 60 天左右，即使允许当户续当，续当期限也比较短暂。有些州甚至立法不允许续当。在美国，当期最短的一般为 30 天。如《亚拉巴马州典当行法》、《蒙大拿州典当法》、《密西西比州典当法》等都有类似的明确规定。

另外，美国有些州的典当法律，是根据当物的类型来确定典当期限长短的，其中主要的原因是从典当行的切身利益出发，目的在于考虑当物存放在典当行的时间过长，会由于市场行情的迅速变化而导致典当行处置绝当难以变现。如《路易斯安那州典当法》规定：典当珠宝的当期最长可达 6 个月，而其他当物典当则当期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又如《特拉华州典当法》规定：凡当户要求续当的，除服装类当物最长续当 2 个月外，其他当物最长则一律可续当 4 个月。

相比之下，美国只有个别州的法定当期为 12 个月，而斯里兰卡、加拿大却以 12 个月作为最长当期。1996 年施行的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典当商法》规定：典当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但对于如此之长的法定当期，许多典当行在实际操作中则一般都实行国际通行的短当期。如位于该省境内的加拿大最大的典当行—皇家城市珠宝商贷款有限公司就规定，所有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 3 个月，3 个月不赎可以续当，续当期限仍为最长 3 个月。另有一些典当行实行 2 个月当期，且规定续当一次最多 7 天。

在我国大陆，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典当业期间，法定当期最长为 3 个月。国家经贸委接手典当业监管职责后则改为：法定当期最长为 6 个月。

其三，关于高利性。

典当业通常获利较高，这已是不争的事实。

在经济属性上，仅从典当行的资产业务方面来看，由于典当是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故其资金回报率相当可观。其原因在于，一方面，典当具有方便、快捷的重要特点和优点，常使当户能在极短的时间内融资成功，因而典当交易的时间成本相对较高，同时造成典当贷款的收益较高。另一方面，典当行发放的贷款一般为小额、短期贷款，这使典当交易的服务成本相对较高，于是典当贷款的收益也达到高于一般金融机构贷款的水平。